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揭市发改价格函（2024）128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复函

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调整揭阳市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函》（海油揭阳能源〔2024〕13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和市区管道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从4.80元/m³相应调整为4.37元/m³，调整后价格从复函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请你司认真做好价格调整有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，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榕城区发展改革局、揭东区发展改革局。